

112年度C級排球裁判講習會合格名單(花蓮縣)

古0亞	沈0緯	莊0勳	潘0鴻
田0翔	林0運	林0軒	蔡0原
田0豪	林0均	郭0政	盧0斌
田0廣	林0傑	陳0紘	賴0昕
余0勇	邱0華	陳0霖	顏0丞
余0琪	孫0媛	陳0佳	關0賢
吳0炫	徐0鈞	曾0宜	張0傑
吳0芯	偕0勝	黃0倫	白0寧
李0禧	張0維	黃0光	黃0葳
李0蓁	張0耀	楊0閔	陳0晨
			合格人數:40人

備註：

- (一)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於二年內取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 (二)實習期間須提交「實習認證紀錄表」(如附表二)，可上本會官網下載)予辦理實習單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
- (三)完成實習後，向辦理單位申請核發證件。並由辦理單位統整實習及格後檢附「實習認證紀錄表」(影本、掃描檔)承送協會登錄為合格C級裁判。
- (四)取得C級裁判資格後2次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 (五)名單如有誤植，以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名單為準。